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5〕17号

当事人：优尼派特(苏州)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CARL EDWARD WILLIAMS，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20594677602732U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
园区祁村路23号C23号库南一、南二单元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
2023年1月12日向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申领了
T2381W00****号保税物流账册，自2024年1月20日至
2025年6月1日期间以区内物流货物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
货物共计1625票，申报拖车钩、门把手弹出件等货物。

2024年8月，当事人对保税仓库货物进行盘点时发现
有231项料号料件产生盘盈亏，价值人民币约224万元。经
查，系当事人境外供应商未能严格按照发票明细发货，上
述报关单中有161票进口货物数量申报错误导致，详见附
件。当事人随后向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主动报明上述情况。

以上行为有账册 T2381W00****的表头、表体信息截
屏、进口报关单、核注清单及随附资料等、保税入库明
细、货物签收单等、当事人与***公司的往来邮件、***
公司提供的部分进口货物收货系统截屏说明、往来邮件
等、当事人出具的主动报明情况说明、涉案货物存放地

仓库实地照片、查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如实申报进口货物数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鉴于违法行为系当事人主动向海关报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9月28日